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北京地区) 公共管理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(北京地区) 公共管理综合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, 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, 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对该损失作 50%的预付赔款。

其 他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 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为准;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, 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 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 主险无效, 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